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526302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於民國114年4月16日發布修正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惟草案預告期間僅有10日(如含例假日在內共14日)，不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函釋得例外可縮短預告期間之情事，程序上具有明顯重大瑕疵；且就該規則修正後第2條第3、4、5款規定，與修正前條文相形之下，對死刑犯提起特別救濟權利更為嚴格，使其生命權、訴訟權產生更不利之規制效力，亦顯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揭黥死刑案件之執行程序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生命權意旨均有所牴觸；另，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，針對執行死刑前應確認受刑人是否有「受刑能力」，然此一程序尚未經立法者修正相關法律以確定應如何進行前，詎該部於114年1月16日即准以對受刑人黃○凱執行死刑，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經核法務部上開等情，確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